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王锦锋先生。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3 人，代表股份 73,430,6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1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5,4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1 人，代表股份 73,36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8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8 人，代表股份 2,152,4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8 人，代表股份 2,152,4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申请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90,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2%；反对 350,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7%；弃权 89,6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728%；反对 350,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614%；弃权 89,6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58%。

提案 2.00 《关于拟继续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93,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24%；反对 50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45%；弃权 134,4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022%；反对 50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16%；弃权 134,4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63%。

提案 3.00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1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9%；反对 691,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14%；弃权 124,6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936%；反对 691,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49%；弃权 124,6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朱金峰、孙冲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